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5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威科技（原汉威电子）	股票代码	300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汉威电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锋	李航	
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	郑州高新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	
电话	0371-67169159	0371-67169159	
电子信箱	hwdz@hwsensor.com	hwdz@hwsensor.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1,400,415.66	533,624,439.53	2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116,776.57	42,970,999.23	2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484,029.57	25,195,668.34	5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949,398.15	45,769,151.37	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3.49%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70,778,100.34	3,765,211,905.70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5,944,669.67	1,294,945,691.31	3.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6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任红军	境内自然人	21.74%	63,690,629	47,767,972	质押	30,000,000
钟超	境内自然人	6.54%	19,154,280	0	质押	9,346,000
陈泽枝	境内自然人	4.53%	13,279,309	5,112,906	质押	11,850,000
李泽清	境内自然人	2.46%	7,213,626	2,364,200	质押	4,200,000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3%	6,246,668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1.58%	4,624,68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4,458,10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4,290,548	0		
高孔兴	境内自然人	1.40%	4,112,630	1,476,789	质押	1,830,000
尚剑红	境内自然人	1.37%	4,010,134	3,00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任红军与钟超系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以传感器为核心，做领先的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服务商”的发展思路，积极拓展传感器、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工业安全监测解决方案、居家智能和健康业务板块的市场机会，加强业务协同，强化内生增长，取得良好的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140.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1.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27%。

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主要原因如下：1、传感器业务板块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对整体经营业绩增长产生了积极影响；2、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中智慧化标杆项目示范效应持续凸显，智慧环保项目订单量稳步上升；3、物联网平台解决方案受益于智慧水务、智慧燃气等项目外延复制能力的不断增强，在手订单量及规模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回顾如下：

（一）纵深发展物联网产业生态圈

1、传感器业务

公司传感器业务主要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炜盛科技。报告期内，炜盛科技实现净利润 1,534.61 万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91%。其中，环保类产品中针对甲醛类、VOCs 类以及粉尘类的产品成为带动业绩增长的主力军。同时，其他产品领域实现了如下突破：一是智能热释电传感器产能不断扩大，陶瓷生产的配方、工艺得到进一步优化并投入生产；二是数字式热释电传感器项目已进行小批量试产，有望在下半年的物联网市场中占有更大市场份额；三是公司继续创新微型化、低功耗、集成化和智能化 MEMS 传感器，完成了 6 寸晶圆中试工艺调试，产品系列气体种类进一步拓展，并收到良好的市场反馈。

2、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1）环保监测治理及解决方案

公司环保监测治理及解决方案业务已经形成“监测+治理”的环保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监测方面，雪城软件继续优化完善“网格化大气监测平台”系统，系统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VOCs 产品线中固定点 TVOC、恶臭检测仪、气相色谱仪已经具备交付条件，并且在报告期内签约污染源企业近百家，对今后的持续经营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治理方面，嘉园环保积极进行“传统环保+物联网技术”的转型，建设智慧环保平台，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签署合同金额近 1.6 亿元。其中，VOCs 治理业务增长显著，“分子筛转轮吸附+RTO”工艺类业务成为上半年废气治理主流业务；在垃圾渗滤液处理方面，青岛小涧西项目已中标，合同金额达 6,000 余万元；上海老港垃圾渗滤液项目定位为标杆项目。上述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大大提升嘉园环保在垃圾渗滤液处理方面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

（2）公用事业服务及解决方案

公司凭借成熟的“智慧水务管控一体化平台”示范性应用标杆，显著提升了高新供水的管理成效。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高新第二水厂的建设，逐步扩大智慧水务示范区域；高新供水基于智慧水务系统下在远传水表监控、管网参数、水厂调度、漏失率控制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取得了显著效果，智慧水务平台复制与拓展成效显著；同时，受益于已经建成的智慧热力框架体系，高新热力运营和整体效益超出预期，市场开拓和盈利能力已初步展现，蓄势储能已提前布局，智慧热力二期项目年内力争实现智慧化全面覆盖。

（3）物联网平台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物联网平台解决方案业务板块充分利用现有行业发展机遇，优化原有的系统解决方案，加快复制“智慧水务”、“智慧热力”示范应用，继续打造“智慧燃气”等完整解决方案，加快项目落地，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①智慧水务与智慧热力业务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各项目稳步推进。报告期内，中牟智慧水务平台一期工程项目、港区智慧水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已经全面实施并且正在进行验收，兴义水务管理平台项目、华衍水务智慧水厂建设项目正在推进中，郑州高新智慧热力项目一期工程顺利实施。广东龙泉在保持原水务行业的业务增长外，积极向市政行业拓展，完善外业勘测数据采集及专业管网检测的资质和解决方案，成为智慧市政行业内外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②智慧燃气解决方案进一步完善，业务稳步发展。畅威物联中标厦门燃气管理中心安全监管平台二期项目；沈阳金建在确保智慧监管与诚信管理平台项目、智慧管线建设项目等重大项目落地实施的基础上，丰富智慧燃气应用体系产品线，挖掘更深层次的行业应用；鞍山易兴将传统燃气行业 SCADA 系统业务下行到区域管理后，继续研发、拓展新业务，报告期内与多家行业公司完成前期智慧冶金、矿山技术交流和调

研工作等。

3、工业安全监测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工业安全监测解决方案板块整体运行良好，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大增长。随着安全政策管控力度加大，对安全环保类产品及系统的销售形成刺激性利好，相应的智慧安监、智慧园区、工业安全等方面都实现了项目落地和标杆建设，为经营的转型升级奠定良好的基础。

4、居家智能和健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的智慧空气、饮水健康等居家健康类产品取得研发进展。北京威果进一步完善了智慧空气“检测+治理”闭环解决方案，成功研发了便携式空气质量检测仪 A6 系列和检测治理一体化联动控制器 L3 系列，提升了数据服务运营能力，并为用户提供室内环境全方案服务。

（二）进一步提升创新牵引力

创新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打造的传感器专业化众创空间坚持定向精准孵化原则，帮助在孵企业对接培训、融资、创业大赛等资源，并向其提供政策辅导、技术支撑等支持，同时更加注重校企结合，产、学、研合作更加紧密。

技术合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基于 LoRa 技术在化工园区监测、智慧小区、智慧环保等领域进行了深度合作。公司为最早加入国内 CLAA LoRa 联盟的厂家之一，并在南京、池州等多个地区设立了基于 LoRa 技术的物联网解决方案示范性应用展示。同时，公司与中国电信在 NB-IoT、物联网通道、数据中心等方面进行了积极合作。

“汉威云”平台方面，根据 2017 年度发展规划，报告期内“汉威云”平台进行了存储、计算资源方面的扩容工作，满足了业务及数据增长的需求。

研发进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持续跟进了主要研发项目，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完成情况
1	基于双光程双补偿技术的红外型气体探测器	完成	2017年3月完成样机	完成
2	智能传感器-数字式热释电传感器	设计开发	2018年3月完成正式样机	设计开发进行中
3	基于无线广域网的物联网传感器	设计开发	2017年12月完成正式样机	设计开发进行中
4	应用管控一体化平台	设计开发	2018年3月平台可正式使用	设计开发进行中
5	智能网关平台	设计开发	2018年10月完成正式样机	设计开发进行中
6	EAI Portal	设计开发	2017年9月可正式使用	设计开发进行中
7	全量程-乙烷辨识仪	设计开发	2017年12月完成正式样机	设计开发进行中
8	基于光电集成式微纳气体传感器阵列与组网的大气污染监测系统研究	设计开发	2019年6月完成验收	设计开发进行中
9	健康看护灯	验证	2017年11月可批量生产	已完成初步样机

（三）集团化管理体系更加完善

根据“统分结合、控放有度、权责清晰、规范科学、灵活高效、管理有序”的 24 字方针，上半年公司更名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过 19 年的发展，汉威科技目前已拥有子公司、孙公司近 40

家，无论从资产规模和产业布局上，都已经属于实际意义上的集团企业。针对投资者，公司本次更名有利于投资者更清晰的认识并了解公司。针对公司内部，无论从集团战略、品牌宣传及集团管控角度上，还是从业务技术、规章制度、资本运营等细节上，公司本次更名都有利于发挥集团成员的协同作用，降低交易成本，发挥规模效应。

集团母子管控更加规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强化制度建设等一系列手段，使公司与各分子公司（二级），公司与直管事业群、部（三级）管控体系得到进一步规范。此外，随着信息化手段的逐步推进，公司完善了统一的 HR 系统，逐步将业务责任、流程固化，使业务执行受控，有助于各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子公司三会运作及信息披露对接平台，通过集中培训及现场督导等措施，指导子公司对规范化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学习及实践，为公司的合规发展保驾护航。

（四）企业文化内涵更加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价值观“创新、尽责、快乐”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强化共同价值理念，提升文化认同度。通过开展转型升级策划与落实活动，各单位子文化与母文化的脐带关系更加紧密共融，其中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形成了独立的策划与执行，进一步丰富了企业文化内涵。同时公司通过企业内部媒体宣传和各单位的实践，使企业文化入眼、入脑、入心、入行，潜移默化地促进业务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新增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1,694.70 万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1,694.7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红军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